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認定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收件	由總收發收件後分配至業務承辦人。
檢查書件是否齊全	審核以下書件是否齊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所有土地或所有建物坐落土地之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地籍圖正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3. 擬認定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分別由申請人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 4. 擬認定既成道路土地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正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5. 擬認定既成道路距申請時至少 20 年以上及最新之航空照片 6. 擬認定既成道路沿線二戶以上之門牌資料 7. 擬認定既成道路現況照片 8. 擬認定既成道路為非法定空地使用證明文件
駁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不齊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倘為建築需求申請，建議申請人申請建築線指示。 3. 倘擬認定既成道路已經認定為現有巷道，建議以現有巷道回復。
現場會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件審查齊全，以會勘通知函訂期邀請相關單位(至少包含申請人、區公所、里長、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現場勘查，並由申請人負責引領勘查。 2. 會勘時注意申請人之圖件是否與現地相符，及是否供公眾通行使用無圍阻。 3. 會勘完畢，填寫會勘紀錄並由與會人員簽名或蓋章，會後函文檢送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實質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確認檢核表」(如附表)作為簽呈附件，奉核後歸檔。 2. 核准後公文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並檢附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副本知會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現有巷道權責單位。